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3 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 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 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 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07 年 11 月 11 日起，《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投资组合报告为 2013 年 3 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绪 言	3
第二节 释 义	3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6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17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18
第六节 基金的历史沿革	34
第七节 基金的存续	34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	35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6
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	44
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	52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53
第十三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54
第十四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7
第十五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8
第十六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0
第十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60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63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5
第二十节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67
第二十一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6
第二十二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4
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5
第二十四节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	86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86

第一节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开展集中申购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 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转型：	指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保本期届满时，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做相应修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集中申购公告：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托管协议：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 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 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 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 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 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 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

	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件；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8569000，40088886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3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庄乾志，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部副总兼证券公司重组办公室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及副总裁。2009 年 2 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战略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办、董监办）主任。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林川，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美国华盛顿互惠银行任高级计量分析师。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美国富升人寿保险任财务经理。2010 年 3 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二组负责人。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Philippe SETBON，董事，硕士研究生。1991 年起历任 BARCLAYS BANK 金融分析师；1993 年起任 BOISSY GESTION SA (AZUR - GMF) 首席执行官；2003 年起任 ROTHSCHILD ET COMPAGNIE GESTION SA 股票投资部总监；2004 年起任 GENERALI FINANCES SA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7 年起任 GENERALI INVESTMENT FRANCE S.A./GENERALI INVESTMENTS 首席执行官、投资总监；2009 年起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1 年起任 Generali Group 首席投资官。并兼任 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 (卢森堡) 主席、Generali Investments Deutschland 监事会主席、Generali Investments SGR 副主席、THALIA SA (Lugano) 董事会成员等职务。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 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 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 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 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 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2 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20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5 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1993 年回国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 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 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 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 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 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 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 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 年至 2008 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Amerigo BORRINI，监事，大学本科，CFA，金融咨询师。1967 年起历任忠利集团会计结算部、忠利集团金融分析师、忠利集团基金经理、忠利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首席执行官、忠利集团财务部总监、忠利集团总经理助理、忠利集团首席风险官、忠利集团兼并收购及企业融资部总监，并在 Generali Horizon S.p.A.，Trieste(IT)、BG Fiduciaria SIM 兼任董事会主席及 Autovie Venete S.p.A.、Banca Generali S.p.A.、Flandria(B)、Generali Investments Italy SGR S.p.A.，Trieste(IT)、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Lux)、Generali Finance B.V.，Diemen(NL)、Generali Investissement, Parigi (FR)、Genirland(IRL)、Generali Multinational Pension Solutions SICAV(Lux)、Graafschap Holland N.V.，Diemen(NL)、La Centrale Finanziaria Generale S.p.A.、Net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p.A.，Padova(IT)、Perseo S.p.A.，Torino(IT)、Premuda S.p.A.，Genova(IT)、Transocean Holding Corporation(USA)等公司兼任董事。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顺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高级经理。2005 年 6 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 年 4 月起任公司监事。

沙骏，监事，硕士研究生。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平安保险集团，2000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骏，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清算部经理，2001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现从事电子商务营销工作。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向勇，硕士研究生，17 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坚，硕士研究生，21 年金融业从业经历。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美国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工作，任财务企划助理；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台湾大华证券公司工作，任债券交易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台湾景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台湾保诚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美国纽约人寿台湾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台湾富邦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3 年 1 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总监，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燕萍，硕士研究生，15 年证券业从业经历。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中，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专业助理、主任科员；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章贇，男，复旦大学理论物理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研究生，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配置经理、量化投资经理。2008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数量金融分析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起担任国泰金融 ETF 及国泰金融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起兼任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起兼任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自本基金成立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由黄刚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由黄刚和刘翔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由刘翔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刘翔和章贇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由章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由章贇和林海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5 日至今由章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相关研究人员配备情况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数量分析的金融工程师和基本面分析研究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化分析，根据标的指数的变化等因素提出投资组合管理建议，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市场体系等负责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李志坚先生：副总经理

周向勇先生：副总经理

黄焱先生：总经理助理

张则斌先生：投资总监

沙骏先生：投资总监

张玮先生：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

裴晓辉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六）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1)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2)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3)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4)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5)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6)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变化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4、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12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23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09 只，QDII 基金 24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所辖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从 2007 年已经连续四年通过美国“SAS70”准则和英国“AAF01/06”准则审计报告，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两种国际准则的托管银行，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范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2011、2012 年度，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通过国际新准则“ISAE3402”，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此报告的托管银行，再次领先于同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856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传真：021-68775881	网址：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吉·青珂莫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841	联系人：沈茜

（二）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及券商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 www.95599.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网址： 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www.bank.ecitic.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服电话：010-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 www.psbc.com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63127	传真：0571-85179591

		客服电话：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0155
		客服电话：0379-96699	
		网址： www.bankofluoyang.com.cn	
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璇 宋永成
		电话：0755-25188269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 www.4001961200.com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 www.bankofdli.com
1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 http://www.hrbcb.com.cn	
2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李镇西	法定代表：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电话：0472-5189057
		客服电话：96016（北京、内蒙古地区）	
		网址： www.bsb.com.cn	
2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2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3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3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 www.msyzq.com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 www.dwzq.com.cn

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 www.gsstock.com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 www.gf.com.cn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com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4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4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	网址： 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400-813-9666/0371-967218	
		网址： www.ccnew.com	
4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4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电话：0471-4972343	传真：0471-4961259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5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5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52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5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5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电话：400-869-8698	网址： www.ydsc.com.cn
5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文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 www.cicc.com.cn	
5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5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5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D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60	华龙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 www.hlzqgs.com	
61	国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551-2257012	传真：0551-2272100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 www.gyzq.com.cn
62	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
63	德邦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64	中航证券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65	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66	方正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瑞军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6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6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7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66413306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 www.rxzq.com.cn
7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7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73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王斌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服电话：4006543218	网址： www.tyzq.com.cn
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毛亚莉
		电话：021-64318893	传真：021-64713795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7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炜哲
		电话：021-20328309	传真：021-50372474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7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7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7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79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姣
		电话：029-6863321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8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张晨	联系人：仇侃宁
		电话：0571-87923225	传真：0571-87923214
		客服电话：96592	网址： www.urcb.com

2、第三方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诺亚正行（上海） 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玉山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网址： www.5ifund.com
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8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9 号	
		法定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 www.jsjbl.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盛大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 座 1701 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
1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欧美中心 A 座 D 区 801	
		法定代表：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1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张晨	联系人：仇侃宁
		电话：0571-87923225	传真：0571-87923214
		客服电话：96592	网址： www.urcb.com
16	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李镇西	法定代表：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电话：0472-5189057
		客服电话：96016（北京、内蒙古地区）	
		网址： www.bsb.com.cn	
17	山东寿光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寿光市银海路 19 号	
		法定代表：颜廷军	联系人：周淑贞
		电话：0536—5293756	传真：0536—5293756
		客服电话：0536—96633	

二、注册登记机构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 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 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38561800
		联系人：何晔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1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 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序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信 息
----	---------	---------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魏佳亮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第六节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 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 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募集基金份额共计 803,489,881.73 份。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04 年 11 月 10 日）开始保本周期，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应日（即 2007 年 11 月 10 日）止。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 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07 年 11 月 11 日起，《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第七节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 （一）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基金；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二、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规模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的新增销售规模上限为 150 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销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中申购。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其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集中申购期销售时间、方式安排及确认结果

（一）集中申购时间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二）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集中申购价格为每份 1.00 元，集中申购代码为“020011”。

（三）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3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默认转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默认转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拆分是指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份额净值相应降低，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对基金新增申购规模实行 150 亿元的上限控制（不含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 150 亿元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金额超过 150 亿元，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五）集中申购确认比例和确认结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6,017,777,874.63 元人民币，扣除申购费用后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 5,938,412,579.14 元人民币。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3,606,042.98 元人民币。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5,942,018,622.12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按照 1.431547301 的拆分比例对原国泰金象保本基金默认转为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份额折算的具体情况请参阅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但交易日下午 15:00 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交易业务，2008 年 3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各基金间的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 3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和份额转出”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和转换以份额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或转出，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四）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六）目前，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定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及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二）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若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在赎回时全部赎回。

（三）转换份额的限制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 10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一）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成交情况。

（三）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申购、赎回的数额与价格

（一）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三）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基金赎回费率}$$

$$\text{赎回净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text{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净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次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200 万元	1.2%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举例说明如下：

某投资者以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净额} = 400,000 / (1 + 1.5\%) = 394,088.66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0 - 394,088.66 = 5911.34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394,088.66 / 1.1000 = 358,262.41$$

即投资者以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如果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358,262.41 份。

（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注册登记等机构的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
1 年（含）—2 年	0.2%
2 年（含）以上	0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

举例说明如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 1 年的 1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1000 = 11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 \times 0.5\% = 5.50 \text{ 元}$$

$$\text{赎回净额} = 1100 - 5.50 = 1094.50 \text{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 1 年的 1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 1094.50 元。

（三）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前 2 个工作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八、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转换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一）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二）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和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三）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转入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十五、基金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采取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管理方式，实现与市场的同步增长，获取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稳定回报。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五、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方法

本基金采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 （一）因受成份股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市场因素的影响或因受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合规因素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据指数购买某成份股；
- （二）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新增、剔除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或因公司行为导致指数权重发生变化；
- （三）其他可能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如在发生基金分红、大额申购或赎回等情况时。

六、投资决策过程

（一）投资依据

-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基准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投资程序

- 1、金融工程部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研究开发部的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稽核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和稽核监察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四）关于交易过程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交易管理部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够作为指数基金的跟踪标的。

如果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并在变更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证系列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精确性。但无论因为疏忽或其他原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也无义务对任何人和任何错误给予建议。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承销证券；
-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九）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对于因上述（五）、（六）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调整、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62,842,225.24	92.85
	其中：股票	3,462,842,225.24	92.85
2	固定收益投资	4,605,566.90	0.12
	其中：债券	4,605,566.90	0.12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44,234.12	0.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299,928.07	6.28
6	其他各项资产	4,883,002.51	0.13
	合计	3,729,374,956.8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364,754.28	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364,754.28	0.57

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897,472.00	0.72
B	采矿业	249,490,915.41	6.71
C	制造业	1,225,584,416.87	32.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463,811.38	2.75
E	建筑业	124,475,396.53	3.35
F	批发和零售业	121,845,585.20	3.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306,158.70	2.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677,136.05	2.36
J	金融业	1,147,618,875.08	30.84
K	房地产业	174,239,957.07	4.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47,594.30	0.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385,505.70	0.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681,888.58	0.37

S	综合	37,362,758.09	1.00
	合计	3,441,477,470.96	92.49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指数投资明细和前五名积极投资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5,387,871	147,108,046.76	3.95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263,871	123,001,471.32	3.31
3	601166	兴业银行	7,888,292	88,112,221.64	2.37
4	601318	中国平安	2,285,553	81,594,242.10	2.19
5	600000	浦发银行	7,687,956	77,571,476.04	2.08
6	600837	海通证券	5,528,571	69,162,423.21	1.86
7	000002	万 科 A	6,642,353	60,644,682.89	1.63
8	600030	中信证券	4,729,158	58,121,351.82	1.56
9	601328	交通银行	10,712,099	46,062,025.70	1.24
10	600887	伊利股份	976,521	43,630,958.28	1.17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494,097	21,364,754.28	0.5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605,566.90	0.12
8	其他	-	-

	合计	4,605,566.90	0.12
--	----	--------------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28,960	3,152,585.60	0.08
2	113002	工行转债	13,110	1,452,981.30	0.0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平安”公告其子公司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2013年5月21日中国平安发布的相关公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

（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中国平安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中国平安子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平安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48,030.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74,259.75
4	应收利息	60,111.39
5	应收申购款	2,500,600.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83,002.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3,152,585.60	0.08
2	113002	工行转债	1,452,981.30	0.04

5、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41%	0.09%	5.38%	1.75%	-4.97%	-1.66%
2008 年度	-62.61%	2.78%	-61.64%	2.73%	-0.97%	0.05%
2009 年度	89.60%	1.93%	84.85%	1.85%	4.75%	0.08%
2010 年度	-11.67%	1.50%	-11.03%	1.43%	-0.64%	0.07%
2011 年度	-23.57%	1.22%	-22.62%	1.17%	-0.95%	0.05%
2012 年度	7.92%	1.19%	7.04%	1.15%	0.88%	0.04%
2013 年上半年	-11.58%	1.41%	-11.44%	1.35%	-0.14%	0.06%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54.15%	1.78%	-51.23%	1.75%	-2.92%	0.03%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一）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四）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节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的基本原则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方法

（一）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二）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三）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四）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五）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一）至（四）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六）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五）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一）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三）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二）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四）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面值；
- （五）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六）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2 次；
- （七）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一）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二）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第十五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七）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八）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至第（九）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六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一）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三）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四）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五）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六）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第十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一）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二）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二）终止基金合同；
- （三）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四）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六）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七）基金募集期延长；
- （八）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九）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十一）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十三）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十七）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十八）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二十）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二十一）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二十二）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二十三）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二十四）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二十五）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二十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一）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进而影响金融债、企业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同时，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成长型公司经营不善，成长性不足，导致股票价格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价值型公司基本情况继续恶化，或者没有出现预计的价值回归，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五）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六）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 T 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二、管理风险

（一）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股票，使基金财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风险

（一）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二）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三）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所运用的指数跟踪技术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四）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五、其他风险

（一）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二）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潜在风险；

（四）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三）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四）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章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履行如下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履行如下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如下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该在大会召开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议案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了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管理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

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约定进行监督。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六）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

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的集中申购

1、基金集中申购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提前结束集中申购期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

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

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二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并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专线

1、理财咨询

人工理财咨询、账户查询、投资人个人资料完善等。

2、全天候的 7×24 小时电话自助查询（基金净值、账户信息、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交易费率等）。

3、7×24 小时留言信箱。若不在人工服务时间或座席繁忙，可留言，基金管理人会尽快在 2 个工作日内回电。

二、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理人将尽快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三、短信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手机短信资讯。内容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手机月度对账单、生日节日祝福、相关基金资讯信息以及移动资讯刊物等。

四、资料寄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纸制资讯。在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向订制客户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有交易的订制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注册登记人不邮寄该季度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对所有订制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五、电子邮件电子刊物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邮件资讯。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订制邮件服务的投资人发送电子资讯和电子月度交易对账单等。

六、联系基金管理人

- 1、网址：www.gtfund.com
- 2、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com
- 3、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全国免长途话费），021-38569000
- 4、客户服务传真：021-38561700
- 5、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邮编：200120

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告名称	报纸	日期
关于新增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5-3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5-31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6-18
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6-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6-25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6-29
关于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6-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好买基金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定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6-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7-0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支持港澳台居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7-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汉口银行借记卡与大连银行借记卡网上基金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7-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自助渠道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7-29
关于新增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7-30
关于新增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产品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8-14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万银财富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8-29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9-10
关于新增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9-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9-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09-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11-01
关于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1-06
关于新增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3-11-09

第二十四节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三、投资者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